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良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所有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明确发表独立意见，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对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亲自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全部会议，在详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后，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 会 2020 年第 一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 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 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制度，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以 及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未行权股票期权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5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 会 2020 年第 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 会 2020 年第 三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 会 2020 年第 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 会 2020 年第 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上海中可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 会 2020 年第 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 公司追加支付保证金暨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存在问题，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向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其 65% 股权事项发表了意见，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公司各项内容制度的执行情

况，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丰盈自己，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新的一年我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良_____

2021 年 4 月 20 日